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4年度板補字第153號

原告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

上列原告與被告龔金英間請求給付信用卡帳款事件，曾聲請對被告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經查，本件訴訟標的之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5萬9,528元（計算式如附表）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1,660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，尚應補繳1,16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3日內向本院如數補繳，如逾期未補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10 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
法官 江俊傑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10 日

書記官 蔡儀樺

附表：

請求項目		請求項目試算表								
請求項目：1 請求金額：	編號	類別	計算本金	起算日* (YYMMDD)	終止日* (YYMMDD)	計算基數 (如按年息,則單位為年 如為按月給付,則單位為月)	年息(%)	按月 給付	按月給 付金額	給付總額
158713	1	利息	100646	1130918	1131008	(21/365)	6.75			390.86
新增計算項目	2	利息	49124	1130918	1131008	(21/365)	15			423.95
		小計								814.81
合計		159,528								